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 ZHONGBIN SUN 及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天成”）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公司以现金形式分别向 ZHONGBIN SUN、明德天成购买其名下公司股权。公司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款迟延支付给 ZHONGBIN SUN 及明德天成，各方通过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协议书》，同意由公司向 ZHONGBIN SUN 及明德天成支付该迟延支付交易款期间的利息。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ZHONGBIN SUN 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故公司与 ZHONGBIN SUN 的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ZHONGBIN SUN回避。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深圳市南山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关系

ZHONGBIN SUN为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ZHONGBIN SUN及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天成”）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公司以现金形式分别向ZHONGBIN SUN、明德天成购买其名下公司股权。根据《重组协议》5.1条约定，公司应分别向ZHONGBIN SUN及明德天成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人民币696.35万元、9436.21万元。公司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款迟延支付给ZHONGBIN SUN及明德天成，各方通过协商一致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协议书》，同意由公司向ZHONGBIN SUN及明德天成支付该迟延支付交易款期间的利息。

2. 本协议项下公司须支付的利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16,964.47元。其中支付给ZHONGBIN SUN利息为人民币108,821.38元，支付给明德天成利息为人民币1,308,143.09元。

3. 本协议项下支付给ZHONGBIN SUN的利息期限计算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止，共为124天。支付给明德天成的利息期限计算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11日止，共为110天。利率按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60%。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十日内向ZHONGBIN SUN及明德天成支付上述全部交易对价款的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迟延支付交易对价款而产生的迟延支付利息，利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增强公司规范管理。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协议书》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